

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祁市监[2024] 15号

关于做好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纵深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加快构建与新发格局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能力，营造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的监管环境，现就做好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础制度

局属各单位要持续加强随机抽查“一单、两库、一指引”规范化、精准化建设，筑牢夯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权责清单调整及省、市局相关工作要求，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及指引，明确抽查内容、抽查重点、抽查方法和工作要求，切实增强监管的统一性和科

学性；要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健全完善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做到“全覆盖”“底数清”。各相关股室要加强对本辖区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精细化建设，将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分别按照许可类型、行业类别、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要素分类标注，不断提高“双随机”匹配的精准度。

二、完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闭环管理机制

局属各单位要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作为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的重要抓手，扎实做好计划制定、计划实施、计划调整等环节工作，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对于市局统一发起的抽查任务，要强化沟通与对接；对于自行组织发起的任务，强化统筹实施，有序做好分类建库、对象抽取、人员匹配、实地核查、公示处理等环节工作。对省、市局统一发起的任务，原则上各地不再重复发起。要按照计划安排，坚持公开、公正原则，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对同一时间段内被不同任务抽取的检查对象，应当合并实施检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的各项抽查任务，原则上应当于10月底前完成，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动态调整的，应及时公开公告。

三、深入实施“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

要以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为契机，健全完善“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机制，在全面实施我县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延伸部门联合抽查范围，确保联合抽查任务占比不低于抽查任务总数70%，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局属各单位要加大纵向

统筹和横向整合力度，对涉及部门多、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以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部门单独检查为例外，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要加快完善食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统一监管方式、频次和程序，建立健全议事会商、情况通报、联合执法检查等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部门协同监管效能。积极探索健全“一业一查”的路径和方式，聚焦分类建库、随机抽取、实地检查、结果公示、后续处置等环节，加强信息共享和会商研判，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推动政府监管深度融合、高效协同。

四、强化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统筹运用

局属各单位要着眼提升监管效能，深入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持续推动监管从无差别、粗放式向差异化、精准化转变。食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广告、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业务条线，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不断优化完善本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其他业务股室要加大对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常态化运用，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对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不断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局属各单位

要在差异化抽查“应用尽用”基础上，加强对本辖区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的分行业、分区域综合研判，及早发现苗头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不断提升监管资源配置效率。

五、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模式

局属各单位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要贯彻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探索实施触发式监管等模式，通过设置一定时间的“观察期”，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方式，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积极营造“无事不扰”的市场环境。要更加注重企业感受，除重点领域、特殊事项外，局属各单位在日常检查中，原则上应当提前向企业告知检查时间、检查事项及需要提供的材料，以高效监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要强化事前合规指导，建立健全“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以“一次上门”为契机，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经营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经营主体监管预期。

六、加强组织实施

局属各单位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强化统筹协调，周密安排部署，严明工作作风，狠抓任务落实，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水平。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条线监管的深度融合，强化与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网格化监管、行政执法等工作的有效衔接，加快形成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体系。要及时总结分析评估抽查检查结

果，及时掌握监管中的风险领域和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附：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1	2024 年 度全省大 型企业年 报公示信 息定向抽 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 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 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 公示信息的检查（包括大型企业信 息）；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省局统一组织发 起（信用监管科 牵头）	省、市、县 （区）级市 场监管部门	全省大 型企业	全省约 800 户， 抽查比例不低 于 70%。	不低 于 560 户	根据通用型 信用风险分 类结果，对 A、 B、C、D 类企 业分别递加 比例抽取。	2024 年 7 月至 11 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2	2024 年 度全省市 场监管部 门直销行 为抽查	重大变更事项；超出直销产品范 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检查；宣 传和推销行为的检查；直销员招 募的检查；直销员证的检查；直 销员业务培训的检查；直销员报 酬支付的检查；换货、退货的检 查；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省局统一组织发 起（竞争执法局 牵头）	市、县（区） 级市场监管 部门	注册地 在安徽 的直销 企业总 公司及 分支 机构	基数 39 户， 抽查比例 5%。	2 户	根据直销企 业通用型信 用风险分类 结果，实施差 异化抽取。	2024 年 3 月至 11 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3	2024 年 度网络交 易平台情 况抽查	网络交易平 台经营者落 实主体责任 清单情况的 检查	省局统一组 织发起(网 络交易监 管科牵头)	市、县(区) 级市场监 管部门	省内商服 品和交易 平台经营 者	基数为辖区 内服务和 交易平台 商户,抽 查比例 70%。	20 户	根据通用型 信用风险分 类结果,对 A、 B、C、D 类企 业分别递加 比例抽取。	2024 年 5 月至 11 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4	2024 年 度团体标 准自我声 明随机抽 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随机抽查	省局统一组织发 起（标准化科牵 头）	省级市场监 管部门	全国团 体标准 信息平台 自我声 明的社 会团体	约 750 项，总体 抽查比例不低 于 1%。	约 10 项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全 体团 体信 息平 台 实施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5	2024年度全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定向抽查	地理标志产品和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省局统一组织发起(知识产权保护科牵头)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	约1900户,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20%。	约380户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	2024年3月至11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6	2024 年 度知识产权代理行为抽查 (商标代理)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省局统一组织发 起(知识产权促 进科牵头)	县(区)级 市场监管部 门	全省商 标代理 机构	基数 1023 户, 抽查比例不低 于 3%。	31 户	根据知识产 权代理机构 信用分类结 果,对 A 类抽 查比例为 3%, B 类抽查比例 20%, C 类、D 类抽查比例 100%。	2024 年 4 月至 11 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7	2024年度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代理行为抽查(专利代理)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省局统一组织发起(知识产权促进科牵头)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全省专利代理机构	基数250户,抽查比例20%。	50户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分类结果,对A类抽查比例20%,B类抽查比例50%,C类、D类抽查比例100%。	2024年4月至11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8	2024年度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不定向抽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只针对实缴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的检查；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文物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为非供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市级统一组织发起（信用监管科牵头，网络交易监管科、产品质量监管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按职责分工指导）	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约16万户，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3%。	约4800户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分别递增抽取。对个体工商户根据抽取比例和频次，加大对“一人一址多照”“一址多照”等经营主体的抽查力度。	2024年3月至11月（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分段开展，与日常监管相结合）	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抽查相结合；与省、市、县、乡、村五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抽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9	2024年度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价格行为抽查	执行电价政策、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情况的检查。	市级统一组织发起（价格检查局牵头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各行政区域内电网直供电主体	基数为各地实有注册登记数，抽查比例3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通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	2024年4月至10月	
10	2024年度供水供气供暖企业价格行为抽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市级统一组织发起（价格检查局牵头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各行政区域内供水供气企业	基数为各地实有注册登记数，抽查比例5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通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	2024年4月至10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11	2024 年经 度广告体建 营主健全管 立健全管情 理制度情况 况抽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自行组织发起 (市场规范股负 责)	祁门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从告业广 全县广布的广 事发务播电台、 电视台、出位事 报版和广营业 单从告、发务的 和营业企业、 布布企业、个 的个体 体户	广播电台、电视 台抽查比例 100%;报刊出版 单位按照每年全 25%、4年内全 覆盖的比例抽 取。企业、个体 工商户抽查比 例不超过 5%。	根据 实际情况 确定	企业的抽用不 根据通用风险 信用同,对A、B、 C、D 类企业加 分别速加比 例抽取。	2024 3 月 10 月 年至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12	2024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情况抽查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自行组织发起 (市场规范股负责)	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县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自行确定抽查基数和比例,抽查比例不超过5%。	根据数量确定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	2024年3月至10月	
13	2024年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抽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自行组织发起 (质量认证股负责)	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按分类监管要求进行抽查。	1户	县(区)局根据获证企业分类结果,对AA、A、B、C类企业分别以不低于20%、不低于50%、不低于1次、不少于2次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	2024年2月至10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14	2024年度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自行组织发起 (质量认证股负责)	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县生产企业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2月至10月	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要求实施
15	2024年度食品生产企业抽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自行组织发起 (食品股负责)	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证生产企业	抽查比例10%	14户	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情况,加大对风险突出单位的监管力度和频次。	2024年2月至10月	
17	2024年度食品销售抽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市级统一发起 (食品流通监管科指导)	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校园及周边高风险食品销售者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一般风险食品销售抽查、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比例分别为1.5%;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比例2%。在覆盖所有监管对象基础上,结合食品销售者风险分级情况,加大对风险突出单位			2024年2月至10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18	2024 年 度餐服 务监督 抽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市级统一发起 (餐饮服务监管 科指导)	县(区)级 市场监管部 门	等 定 一 般 的 销 售 者	的 监 管 力 度 和 频 次。			2024 年 3 月 至 10 月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区)级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食 易 方 入 网 交 三 平 台 品 第 三 网 销 售 者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消毒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各 类 学 校 、 托 幼 机 构 、 养 老 机 构 等 餐 饮 服 务 经 营 者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餐饮服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19	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自行组织发起 (食品股负责)	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产品交易及农产品销售者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至少完成1家抽查。在覆盖所有监管对象基础上，结合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风险分级情况，加大对风险突出单位的监管力度和频次。			2024年3月至10月	
20	2024年度食品安全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自行组织发起 (食品股负责)	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在售食品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按各地划实施	按照食品安全抽检要求实施
21	2024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自行组织发起 (特种设备监察股负责)	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基数约84户，不低于辖区使用单位数量的5%。	约5户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比例不低于50%	2024年4月至10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22	2024年度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特种生产和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特种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条件符合情况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产单位的常规监督检查由市级组织发起。(特种设备监察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特种生产和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比例25%	48户	证书有效期内(四年)内实行全覆盖检查	2024年4月至10月	
23	2024年度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自行组织发起(标准计量股负责)	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抽查比例15%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分别按比例抽取。	2024年1月至10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2024 年 度计量监 督抽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自行组织发起 (标准计量股负 责)	祁门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法定计 量检 定机 构	抽查比例均为 100%		根据通用型 信用风险分 类结果,对 A、 B、C、D 类企 业分别递加 比例抽取。	2024 年 1 月 至 10 月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自行组织发起 (标准计量股负 责)	祁门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出 宣 传 、 文 化 、 教 育 、 市 场 交 易 等 领 域	抽查比例 30%		根据通用型 信用风险分 类结果,对 A、 B、C、D 类企 业分别递加 比例抽取。	2024 年 1 月 至 10 月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 专项抽查	自行组织发起 (标准计量股负 责)	祁门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根 据 实 际 情 况 确 定	抽查比例 25%		根据通用型 信用风险分 类结果,对 A、 B、C、D 类企 业分别递加 比例抽取。	2024 年 1 月 至 10 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2024 年 度计量监 督抽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自行组织发起 (标准计量股负 责)	祁门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列入《目 录》的用 能生产 者、进 口商、 销售者 (含网 络经 营者)、 第三方 交易平台 (经营 者、企 业自 测室和 第三方 检测 机构)	抽查比例 10%		根据通用型 信用风险分 类结果,对 A、 B、C、D 类企 业分别递加 比例抽取。	2024 1 月 10 月 至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2024 年 度计量监 督抽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自行组织发起 (标准计量股负 责)	祁门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列入《目录》的生产者、销售者、网络经营者(含电商平台)、第三方交易平台(场所)经营者、自营企业检测和第三方检测机构	抽查比例 15%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 A、B、C、D 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	2024 年 1 月 至 10 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24	2024年度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市级统一发起 (食品监管科牵头，广告科配合指导)	县(区)级 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抽查比例5.5%。		根据特殊食品销售风险情况，加大对重点企业的监管力度和频次。	2024年 2月至 10月	
25	2024年度全市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基本情况及变更；体系文件；人员；报告和原始记录；仪器设备与场所设施；分包；能力验证；信息上报；证书标志使用；耗材储存及使用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关注公正性情况	市级统一发起 (认证检测科牵头指导)	市、县(区) 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省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基数50户。市、县(区)局按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要求进行抽取。	按各地分类要求确定。	按《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方案》要求 实施分类监管要求 进行。	2024年 4月至 10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牵头指导科室)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目标数	信用风险分 类监管要求	抽查 时间段	备注
26	2024 年 企业标准 自我声明 随机抽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随机抽查	市级统一发起 (标准化科牵头 指导)	市级市场监 管部门	企标 业信 准公 务共 自平 我服 明台 公声 的公 企开 业	约 50 项			2024 4 月 10 月 至	企 业 信 息 服 务 平 台 抽 查
27	2024 年 特殊食品 监督抽查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级自行发起 (食品股负责)	祁门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特 县食 全殊 县食 营经 位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 3 月 10 月 至	需 加 根 据 要 求 增 项